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6/4
FCCC/KP/CMP/2006/8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二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2(h)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2(d)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一、导 言

1.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

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

2. 另外，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0条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处愿在此提醒各缔约方，按照第17/CP.9号决定及其中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证书将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程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单一一份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4. 现根据以上所述，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出席《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在2006年11月17日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缔约方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6.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2006年11月17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所载情况如下。

7. 截至2006年11月17日，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第17/CP.9号决定及其中建议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参加本届会议的以下143个缔约方，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其主管部门颁发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

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8. 此外，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秘书处还收到了以下 37 个缔约方的政府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机关或主管部门，以传真、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以及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发来的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

9. 据此，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文第8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在需要表决时，尚未提交全权证书或提交的全权证书无效的缔约方，不能参加表决。主席团接受了这项建议，并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还商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 -- -- -- --